

108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或會計準則
存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完整揭露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銷貨成本應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未分攤製造費用、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 2. 未依正常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導致存貨價值高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AS 2「存貨」第 36 段 2. IAS 2「存貨」第 13 段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金融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揭露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備抵損失變動情形，或其金額誤植。 2. 金融工具未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情形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3. 誤將屬對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備抵損失。 4.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一定期限(例如超過 3 個月)，未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5. 針對持續逾期之應收帳款之評估，未就信用風險、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與機率、貨幣時間價值及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相關前瞻性資訊等更新所需判斷資訊，據以衡量逾期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調整，而仍沿用歷史舊資訊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3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第 20 條第 2 項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5 項及 IFRS 9「金融工具」第 5.5 段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3 項第 9 款 4.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第 6-6 項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5 項及 IFRS9「金融工具」第 5.5 段
商譽及減損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未依規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時，審慎評估資產價值；減損所納入評估之現金流量妥適性有疑慮，另減損測試所採評估數據有前後不一致之情況。 2. 購入子公司剩餘股權，所支付價款超過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應調整權益，惟誤入帳商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4 條之 2 及第 9 條第 6 項、IAS 36「資產減損」第 33 段 2. IFRS10「合併財務報表」第 23 段及第 B96 段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如：有關交易發生之原因、時間、款項支付情形及雙方履約情形。 2. 未揭露未決訴訟案件之或有負債財務影響估計數。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
轉投資	投資轉投資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可辨認係因被投資公司固定資產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有所差異所致，惟未按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攤提認列投資損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 32 段

108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或會計準則
財務報告表達及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未列質押資產，或未確實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2.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金額誤植或未依格式揭露。 3.「資金貸與他人」財務報表附註或公告揭露有關資金貸與性質、資金貸與餘額及額度等資訊有所誤植。 4.「為他人背書保證」財務報表附註或公告揭露資訊有所誤植。 5.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未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前揭相關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2.「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 3.「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 4.「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5.「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6 目
關係人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如：應收款項、股票交易及捐贈等。 2.公司之交易往來對象為關係人，惟未將該對象列為關係人，致未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前揭關係人間之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 2.IAS24「關係人揭露」第 18 段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或其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下列不符規定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允許貸與期限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展期，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 (2). 未訂定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3). 未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前開國外子公司對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未訂定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5). 未訂定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6). 公司(含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所訂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限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2.公司（或其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程序及金額有下列不符規定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將資金貸與他人貸放期間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2). 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因公司營運虧損淨值下降或因與其業務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3 條第 2 項 (2). 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 (3). 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4). 第 3 條第 4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 (5). 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 (6).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2.「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3 條第 2 項 (2). 第 3 條第 1 項及公司所訂限額 (3). 第 8 條第 1 項 (4). 第 3 條第 1 項 (5). 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108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或會計準則
	<p>來金額下降，導致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超過個別對象限額或總限額。</p> <p>(3). 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貸與者，未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記入備查簿中。</p> <p>(4).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未以子公司淨值計算。</p> <p>(5). 資金貸與雖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p> <p>a.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b. 各筆動撥金額未於第一次實際貸放日起算一年期限屆滿時以金流償還借款，而遲至各筆實際動撥日起算一年期限屆滿時始償還。</p> <p>(6). 資金貸與授權董事長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期間超過一年。</p> <p>(7). 未將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亦未有承辦人及複核人之簽章。</p> <p>(8). 對他人背書保證未經董事會事前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而係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p> <p>(9). 公司資金貸與個人。</p> <p>3. 資金貸與已達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應辦理公告標準，惟未依規定辦理公告。</p> <p>4. 背書保證已達處理準則第 25 條規定應辦理公告標準，惟未依規定辦理公告。</p>	<p>(6). 第 14 條第 2 項</p> <p>(7). 第 15 條及第 18 條</p> <p>(8). 第 17 條第 1 項</p> <p>(9). 第 3 條第 1 項</p> <p>3.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p> <p>4.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p>